

附錄 I

您的醫療決定權

加州患者自主決定協會(California Consortium on Patient Self Determination)已有了本附錄中的內容,要求根據公眾法(Public Law) 101-508 執行。2000年,加州衛生服務部對其進行了修訂,以反映州法律的變化。它介紹了您的保健護理決定權,以及如果您將來無法表明自己的意見,現在應如何規劃您的醫療護理。聯邦法律要求我們必須告知您這些資訊,我們希望這些資訊能幫助您更好地控制您的醫療。

我的治療由誰決定?

您的醫生會告訴您關於治療的資訊和建議。您有權選擇。您可以同意採用您想要的治療方法,也可以拒絕您不想要的治療方法——即使這種療法可能延長您的生命。

我如何知道我需要的是什麼?

您的醫生必須告訴您,您的醫療情況以及不同治療方法和醫痛方法對您的作用。因為許多療法都有其“副作用”,您的醫生必須就某種療法可能對您造成的問題提供給您資訊。

通常會有不止一種療法對您有幫助,人們對於哪種療法最好也會有不同想法。您的醫生可以告訴您有哪些治療方法,但是不能代替您選擇。選擇權是屬於您的,如何選擇取決於您看重的方面。

其他人可以幫助我做決定嗎?

可以。病人往往在做醫療決定時向他們的親屬和密友尋求幫助,這些人可以幫助您考慮您所面對的選擇。您可以要求醫生和護士與您的親屬和朋友商談,他們可以代替您向醫生和護士詢問相關問題。

我可以選擇一位親屬或朋友代我做醫護決定嗎?

可以。您可以告訴您的醫生,您希望讓他人代您做醫護決定。可以要求醫生在您的醫療記錄中將此人列為您的醫護“代理”。在您因目前的疾病或受傷接受治療期間,或離開某一醫療機構之前(如您正住在該機構),此代理才有權控制您的醫療決定。

如果我的病情嚴重,無法做出醫護決定,怎麼辦?

若您尚未指定一位代理,您的醫生將會徵求您最親近的親屬或朋友協助決定採用最佳療法。大部分情況下,這種做法是合適的。但是,有時各人的決定不同。所以,在無法表明自己的意見之前,您做出一些事先的安排是大有益處的。

我需要等到生病時才提出關於我的醫護意願嗎?

不需要。事實上,在您病重或住進醫院、療養院或其他醫護機構之前就應該做出選擇。您可以使用**醫護事前指示**,說明您需要誰代替您發言以及您希望得到什麼樣的治療。這些檔被稱為“事前”是因為,您是在需要做出醫護決定之前就已經準備好的,而之所以稱為“指示”,是因為檔指明了誰作為您的代表以及應該怎麼做。

在加利福尼亞州，“醫護事前指示”中稱之為“**醫護授權書**”的部分可以用於指定一位代理人做出醫護決定，而用於說明您需要怎麼做的部分被稱為“**個人醫護說明**”。

誰可以制定醫護事前指示？

如果您年滿18周歲且有能力自己做出醫療決定，您就可以自己制定該指示，無需律師。

我可以指定誰作為我的代理人？

您可以選擇一位成年親屬或您信任的可以在做醫療決定時代表您發言的其他人。

我的代理人何時開始做醫療決定？

一般，醫護代理人只在您喪失做決定的能力後才開始做醫療決定。但是，如果您願意，您可以在“**醫護授權書**”中說明，您希望此代理人立刻開始做決定。

我的代理人如何知道我想要什麼？

在您選擇了代理人之後，告訴此人您需要什麼。有時，醫療決定是很難做出的，但是如果您的代理人知道您需要什麼，那事情就簡單多了。您還可以將您的意願寫入您的醫護事前指示。

如果我不想指定代理人，怎麼辦？

您還是可以將您的意願寫入您的醫護事前指示，而不指定代理人。您可以寫上，您希望盡可能地延長您的生命，或者您不需要用於延長生命的治療。同時，您還可以表達關於使用鎮痛治療或其他形式療法的想法。

即使您沒有填寫一份書面的“**個人醫護說明**”，您可以把您的意願告訴您的醫生，並要求醫生將這些意願記入您的醫療記錄。或者，您還可以把意願告訴您的家庭成員或朋友。但是，如果您填寫了這些檔，您的意願就更容易得到滿足。

如果我改變主意，怎麼辦？

只要您還能交流您的想法，您可以隨時更改或撤銷您的事前指示。要更換替您做醫療決定的人，您必須簽署一份聲明或告訴您的主治醫生。

出現其他人決定我的治療是怎麼回事？

代替您做醫護決定的任何人——醫護代理、您向醫生指定的代理、或法院任命為您做決定的人都必須遵循同一規定。他們必須遵循您的“**個人醫護說明**”，或者在沒有“**個人醫護說明**”時遵循您的治療意願，包括停止治療的意願。若無人知道您的治療意願，代理必須決定最有利於您的方法。

向您提供健康護理的人員必須遵循您代理人或代理的決定，除非所要求的治療是不好的醫療方法或無助於您的治療。若因此產生無法解決的爭議，您的醫護提供者應努力尋找其他醫護提供者，將您的治療移交給他們。

如果我沒有制定醫護事前指示，仍然可以接受治療嗎？

當然可以。您仍然可以接受醫療。我們是想讓您知道當您病情太重無法做決定時，別人將代替您做決定。請記住：

- “醫護代理授權書”可以讓您指定一名代理人為您做決定。您的代理人會決定大部分的醫療事宜，不僅僅包括生命維持治療—當您無法自己表明意見時。如果您願意，您還可以讓代理人更早做決定。
- 要建立個人醫護說明，您可以通過寫明您的醫護意願，或與您的醫生商談，要求醫生將您的意願記入您的醫療檔案。若您知道什麼時候您需要或不需要某種類型的治療，個人醫護說明可以讓您的醫生和代表您做治療決定的其他人清楚地瞭解您的意願。
- 這兩種醫護事前指示可以同時或分開使用。

如何瞭解更多關於醫護事前指示的資訊？

您可以向您的醫生、護士、社工或醫護提供者諮詢更多資訊。您可以讓律師為您立下醫護事前指示，或者您可以通過填寫表格完成醫護事前指示。